关于对罪犯钟家友减刑一案的审理报告

（2022）湘04刑更XX号

一、案由：受贿罪（列明所有罪名）

二、罪犯的基本情况

罪犯钟家友，男性，汉族，1961年10月27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430404196110272037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三、案件由来和审理经过

**雁南监狱于2023年5月30日提出建议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本院于2023年11月17日立案，依法由审判员XXX、XXX和XXX组成合议庭。**  
　　四、原判犯罪事实认定及原判刑罚

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【2015】衡蒸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钟家友（被告人钟家友2012年-2014年春节期间，利用蒸湘区教育局长的职务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共受贿40次，涉案金额694000元，职务犯，违法所得已上缴国库。）犯受贿罪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。2015年7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五、服刑期间刑期异动情况：

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湘04刑更126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5日止）。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(2020)湘04刑更67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5日止）。

六、审理情况

经审理查明，**（围绕八个必查阐述：犯罪性质情节、犯罪前科、财产履行、时间节点、改造情况、立功表现、社会影响、特殊犯罪必查）**罪犯钟家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七个，余298分。没收财产10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**罪犯认罪悔罪书、**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七、其他相关情况

**1、在监消费情况；**

**2、病情鉴定材料；**

**3、立功书面认定材料；**

4、三类犯罪、

5、是否为病犯、老年犯、特困人员；

6、有无吸毒史；

7、2021年9月30日使用未经监狱许可的物品扣教育改造分30分。；

8、若假释，有无社区矫正评估意见书等。

八、处理意见

承办人认为，罪犯钟家友在服刑中，能认罪服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本次减刑幅度及间隔时间等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拟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20日止）。

以上意见,请合议庭评议。

承办人：XXX

法官助理:XXX

XXX年XX月XX日

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**刑事裁定书(适用减刑)**

（2022）湘04刑更 XX 号

罪犯钟家友，男性，汉族，1961年10月27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430404196110272037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【2015】衡蒸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钟家友犯受贿罪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万元。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抗诉。2015年7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湘04刑更126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1月15日止）。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(2020)湘04刑更67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5日止）。

执行机关湖南省雁南监狱于2023年5月30日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**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**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家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**，**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七个，余298分。

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**认罪悔罪书、**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, 罪犯钟家友在服刑中，能认罪服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家友减去有期徒刑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 年 月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曾 萍

审 判 员 申 宝 华

审 判 员 李 芳 仪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

法官助理 龙 飞

书 记 员（院印） 钟 景

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合 议 庭 笔 录

案　由：减刑

时　间：2022年1月26日

地　点：本庭

审判长：曾萍　审判员：申宝华、李芳仪 法官助理:龙飞

书记员：钟景

主审人XXX介绍案情(略,详见审理报告): 本次执行机关提出建议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家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服法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计分考核中折计表扬7个，余289分。没收财产10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认罪悔罪书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我个人认为，罪犯钟家友在服刑中，能认罪服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本次减刑幅度及间隔时间等符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XX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拟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X个月**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**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X年X月X日止）。

**XXX**：同意。

**XXX**： 同意。

合议庭意见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,裁定：对罪犯XXX减去有期徒刑XX个月**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**（减刑后，刑期执行至XXX年X月X日止）。